**附件3： 面试考试规则**

一、考生必须在面试当天（2022年5月21日）上午9:40 前到指定候考室报到，持规定证件[本人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和《面试通知书》原件（缺一不可）]参加面试抽签。抽签前，考生须接受工作人员安检。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候考室报到或者所持证件不齐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面试，取消面试资格。因故不能参加面试或面试时因疾病等原因不能继续面试的，视同自愿放弃面试。

**二、**面试顺序由考生抽签确定。抽签后考生在候考室等候，由工作人员引领到面试室参加面试。考生在面试时，只能说明抽签顺序号，不得透露本人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否则取消考生面试资格。

三、考生面试结束后，在面试室外等候主考官通知并宣布面试成绩，并由考生现场签字确认。

四、面试所用资料由面试工作考务组提供，考生本人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资料、通讯工具、手表和项上佩饰等禁带物品进入候考室和面试地点。如有携带，必须将其统一存放于候考室指定地方，全程由工作人员保管；通讯工具（置于关闭状态）装入信封，写上姓名，登记后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考生面试后到对应休息室凭身份证签字领取通讯工具并在此等候。考生抽签结束后到面试结束期间，仍随身携带有禁带物品，一经发现，无论使用与否，均作违纪处理，取消其面试资格。

五、面试期间采用封闭管理。考生须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随意走动、喧哗；不得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工作人员；不得吸烟。考生需要入厕时，应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经允许后由工作人员逐一陪同前往。

六、面试结束后，考生不得带走考场资料和物品，不得再进入候考室，不得将已面试的内容以任何方式向其他考生和他人传播。

七、考生应诚信参考，遵守考场纪律和要求，有任何违规违纪行为，考场均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四川省人事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处理。

八、根据内江市东兴区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现对面试工作的疫情防控提出以下要求：

(一) 参加东兴区考核安置毕业生要充分考虑自己所在地区疫情情况，确保安全出行；考生应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考点,须在进入内江市东兴初级中学校大门时向疫情防控人员提交3天内2次（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两次采样均须在川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版、电子版均可）, 方可入场参加考核，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检测时间为准，非采样时间或报告打印时间，请考生提前做好采样准备，经查验检测结果、结果出具时间等不符合规定的考生，不得入场参考；并提前通过“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配合工作人员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及行程卡；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再参加此次考核，应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考生共同居住人员尚未解除社区管控的不得参加此次考核。参加面试时，全程佩戴好口罩。

（二）参加面试考生于面试当日填写《流行病学史和症状监测表》，进入面试考点时交疫情防控人员审查及备案。

（三）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面试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